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26號

03 上訴人 煦瑞科技有限公司

04 兼法定代理人 呂淑芬

05 被上訴人 捷沛實業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劉建德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08 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2 玖仟陸佰陸拾元，且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
13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逾期未補正，即駁
14 回其上訴。

15 理 由

16 兩造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17 月12日判決，上訴人於115年1月17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第1項
18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2,51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9 為9,6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其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0 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
21 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
22 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
23 文所示事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智慧財產第一庭

26 法 官 蔡惠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
3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
31 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

01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
02 明文書影本。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邱于婷

05 附註：

0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第1項）智慧財產民
07 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08 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
09 不在此限：

1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2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3 訟事件。

14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5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6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7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8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9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0 （第5項）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21 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22 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